

修 習 諮 商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實 習 機 構 (單 位) 名 稱		實 習 內 涵			實 習 期 間 (起 迄 年 月 日)	實 習 時 間	
						計 年 月	
		個 別 督 導				計 小 時	

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，共計修習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(實 習 機 構 蓋 關 防 處)
 院 長 : _____ (簽 章)
 主 任 : _____ (簽 章)
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不同機構實習，請分別開具證明。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、大專院校諮商（輔導）中心、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。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，至少50小時。

三、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，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

四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五、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，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。